

青岛城市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关于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和相应的工作业绩，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本次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

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并在严格风险控制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意见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经核查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材料，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我们同意聘任刘海波先生、马克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八、审议《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海波 (签字): 周海波

栾少湖 (签字): 栾少湖 (代)

张 鹏 (签字): 张鹏

